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审阅相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丽雅等6人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已授予张丽雅等6人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2.5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张丽雅等6人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5元/股，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夏新平 胡华夏 余明桂 岳琴舫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审阅相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丽雅等6人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已授予张丽雅等6人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2.5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张丽雅等6人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5元/股，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余明桂

夏新平 胡华夏 余明桂 岳琴舫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审阅相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丽雅等6人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已授予张丽雅等6人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2.5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张丽雅等6人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5元/股，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夏新平

胡华夏

余明桂


岳琴舫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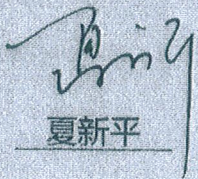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审阅相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丽雅等6人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已授予张丽雅等6人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2.5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张丽雅等6人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5元/股，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夏新平

胡华夏

余明桂

岳琴舫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